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电党组〔2021〕36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经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教师党建工作，推进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教师党支部是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师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教师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加强党建工作对事业发展的引领，促进单位中心任务取得良好成效。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

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四条 教师党支部必须遵守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教师党支部设置合理规范。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建工作和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一般按学院内设系、所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保证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教师群体应该设置党支部，一般在 30 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教师党支部，可按照“便于党员活动、便于加强管理、便于发挥作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第六条 党支部班子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可根据工作需要设 1 名副书记。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支部书记选拔采用“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双带头人）方式，注重选配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支部所在单位的行政职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参加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学校党委在提任教师担任处级领导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者。

第七条 党支部按期换届。教师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二级党委（党总支）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任期将满的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工作，教师党支部提前 4 个月向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书面报送换届请示。未经所在二

级党委（党总支）批准，不得延期或者提前换届。如需延期，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教师党支部换届结果应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议事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为支部党员大会，议事决策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得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才能有效。凡属支部党员大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再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凡属于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表决，必要时吸纳党小组组长参加会议讨论。

第三章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

第九条 积极开展“对标争先”，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

第十条 党员发展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陕西省发展党员规程（试行）》（陕组发〔2016〕33号），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全面实施“双培养”机制，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一条 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引导党员、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师党员每年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32学时。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每年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56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党校组织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党建工作实务、群众工作、基层治理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十二条 党员日常管理落细落小。教师党支部要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确保党员组织关系有序、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到位。坚持对教师党员开展出国（境）行前培训、谈话提醒等机制，党支部与出国（境）党员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及时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对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在职学历教育、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学术活动等6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实行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党费收缴管理规范。教师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二级党委（党总支）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教师党员要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支部对党员缴纳党费情况要如实详细记录。

第十四条 激励关怀帮扶到位。教师党支部要充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

见渠道，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教师党支部要关怀教师党员生活，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性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教师党支部要注重发掘教师党员先进典型，加大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

第四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三会一课”制度严格规范。教师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教师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若有）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以集中学习为宜，一般每季度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第十六条 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规范。教师党支部要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行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政治仪式。教师党支部应注重传承学校红色基因，将校史中的红色资源融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中，坚定理想信念，涵养家国情怀；要适应教师党员精神需求和接受方式的新变化，结合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运用主题教育、讨论交流、参观党性教育基地等方式，开展富有时代特色的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推动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专业发展、教学科研相互促进。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活动。

第十七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规范。教师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教师党支部人数较多的，也可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按照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改落实的步骤进行。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健全规范。教师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照合格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教师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在党小组进行，可邀请党支部委员参加。党支部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于优秀的教师党员，按有关程序推荐上级党组织予以表彰奖励。对于不合格的教师党员，要及时教育帮助、促其转化，仍不合格的按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置。

第十九条 谈心谈话常态化。教师党支部委员之间、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教师党支部书记、委员每学期至少与教师党员谈心谈话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党支部应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的党员，党支部书记要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落实党员承诺践诺制度，党员个人结合岗位特点，立足本职工作提出承诺事项、践诺的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年初承诺，全年践诺。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应由所在单位党支部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教师党支部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学术活动等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建立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将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范围，在上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下，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第二十二条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做到制度规范、责任明晰，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强化意识形态研判，做强正面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提高相结合，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开展教师思想状况调查，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注

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执行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要全体党员参加，按时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工作机制健全。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要按月召开，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二十六条 党小组工作制度规范。党小组会要按月召开，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认真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切实做好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工作。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党建责任制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二级党委（党总支）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实行学校党委、二级党委（党总支）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定期了解和研究教师党支

部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为教师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支部工作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由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具体指导党支部制定工作目标，负责做好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每年年底教师党支部书记要进行专项述职，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第二十九条 支部工作台账管理科学规范。教师党支部应按照党组织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工作、党费缴纳管理工作及特色党建等类别建立台账并进行管理，及时如实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做到台账规范，记录详全，确保查询有据，党建工作台账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教师党支部，其他教职工党支部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试行）》（西电党组〔2019〕48号）同时废止。

